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大綱審查流程

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：98 學年度（含）之後入學之研究生，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完成論文大綱審查之所有程序。

與指導教授討論是否可以進行論文大綱審查

決定審查委員人選（校外*1+校內*1 或校外*2）

向所辦提出大綱審查之費用申請

注 意

費用部份可由學校統一匯款給審查委員及指導教授(但校外審查委員的部份，須詢問其郵局局帳號、戶籍地址等相關訊息）

確認與審查委員面談時間

（請儘量於三週前提出申請）

注 意

研究生應與審查委員以面談方式進行討論。若因特殊因素(如審查委員出國、交通不便)以致無法進行面談，可以其它通訊方式替代，並由審查委員交回審查意見書

告知所辦審查委員名單、預計面談時間及各項相關資訊，並確認本身之通訊資料是否正確無誤

由所辦統一寄發「邀請擔任審查委員之信函」及「論文大綱（紙本，自行列印)」給二位審查委員

注 意

若欲採通訊方式討論者，亦可由所辦一併將「審查意見書」(自行列印）寄給審查委員

與審查委員進行討論，並獲得審查意見書

將二份審查意見書交予指導教授

注 意

若與審查委員進行面對面討論者，可於討論當天向所辦領取審查費收據給委員們填寫

將審查意見書 2 份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1 份（皆為正本）繳回所辦，即完成論文大綱審查之程序

注 意

若有收據，亦應一併繳回所辦